关于开展2019年“广东省绿色社区”、“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”预申报的通知

各生态环境分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“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、绿色家庭、绿色学校、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”的精神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〉》（粤环〔2018〕50号）的要求，今年将继续开展“广东省绿色社区”、“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”命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生态环境分局按照广东省绿色社区、环境教育基地的各项标准来自查，对符合条件的拟申报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并择优向我局推荐。
2. 申报受理后，我局将会对各拟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调研，符合条件的单位将获市推荐申报广东省绿色社区（环境教育基地）。

各镇街（园区）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并于2019年4月30日前将附件表格汇总填写后报送至市环保宣传教育中心OA。

附件：2019年广东省绿色创建拟申报表

东莞市环保宣传教育中心

2019年4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冯家宝；联系电话：23391331）

附件：

2019年广东省绿色创建拟申报表

镇街（园区）： 申报项目： （绿色社区/环境教育基地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单位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| 创建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分局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此表由各生态环境分局填写，同一申报项目填写到同一份表格，并于4月30日前将表格汇总填写后报送至市环保宣传教育中心OA。